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90/03-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由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2000年12月20日通過、以及在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李華明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禽流感

4. 事務委員會對鄰近區域自2003年12月起大規模爆發禽流感，影響共10個國家及地方，表示深切關注。此等國家包括南韓、日本、越南、泰國、台灣、柬埔寨、中國內地、老撾、印尼及巴基斯坦。截至2004年3月24日，泰國及越南共有34宗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確診個案，其中23人死亡。據報，美國達拉華州的一間家禽農場亦爆發H7禽流感。

5.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至6月期間曾舉行一連串會議，商討為預防禽流感在本港爆發所採取的防範及應變措施。繼不同國家及地方在2004年1月先後報稱爆發禽流感後，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30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停止處理所有來自爆發禽流感國家及地區的家禽、禽鳥屠體及禽蛋的入口申請。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公布一套危機處理機制，並與業界商討如何處理香港現有的活雞。政府當局於同日傍晚宣布暫停進口活家禽及禽肉，包括內地進口的家禽。由於香港沒有禽流感個案，本地雞場仍可向街市供應活雞。

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加強監管及監察措施，包括加強監察野生禽鳥及休憩公園的禽鳥，並增加巡查農場及售賣家禽的批發／零售市場。當局亦增加雞隻的交換測試，以及與內地訂立正式的聯絡機制，以交換動物疾病的信息。為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政府當局由2004年1月30日起將H5禽流感列為法定的通報疾病。

7. 由於禽流感能在2004年2月底緩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恢復進口禽肉及活家禽。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恢復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及雞苗，因為由2004年2月12日起，內地已沒有新的禽流感個案，而本地農場的雞隻存貨亦快出現短缺。

8. 政府當局表示於2004年3月恢復處理冰鮮雞及冷藏家禽(除內臟外)的進口申請。至於活家禽，當局經考慮國際獸疫局的建議後，預料可於3個月內(即2004年5月12日)恢復進口內地活家禽。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要求，答允研究讓沒有爆發禽流感的一些內地農場，如它們能符合本港已提高的衛生標準，可提早恢復將活雞輸港。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15日告知事務委員會，內地活雞可由2004年4月20日起試行恢復進口，但每天只可進口6 000隻。每天進口活雞的數量分階段遞增至2004年5月的30 000隻。

9. 由於活雞的供應量未能滿足飲食業及零售市場的需求，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恢復活雞及其他家禽的正常進口量。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必須審慎行事，確保所有進口雞隻符合本港的衛生標準，並須確保本地街市有足夠的防禦措施，預防禽流感再次爆發。關於進口雞苗及冰鮮鵝鴨，政府當局澄清，當局並不反對恢復此類家禽的進口，但向本港輸出此類家禽須由內地當局批准。

10. 由於鄰近區域爆發禽流感和暫停進口家禽，使本地家禽業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建議向家禽業經營者發放特惠金及提供援助，並就有關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不滿該方案沒有涵蓋雀鳥街的商戶及家禽業經營者的僱員。政府當局解釋，雀鳥街的商戶受影響較少，因為他們可售賣雀鳥飼料及其他商品。為確保家禽業經營者履行對其僱員的責任，當局會先扣起經營者的部分特惠金額，若其無涉及勞資糾紛，或已解決糾紛，當局才會向他們發還扣起的款額。

11. 在加強預防禽流感能措施方面，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在零售層面推行分隔措施，以減少顧客接觸家禽的機會。委員亦支持減少零售街市內家禽檔位數目的建議，俾能改變家禽檔位的設計，提供分隔的地方供存放及屠宰活家禽。然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增加零售街市休市清潔日的效益持保留意見。他們亦質疑要求顧客在觸摸活家禽前戴上手套是否有效用。

12. 政府當局建議推行一項計劃，鼓勵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以換取最高為39個月平均租金的特惠金額。在2003年5月25日的會議上，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對此項計劃的意見。此項計劃旨在減少活家禽零售店的數目，特別是要減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街市內面積較小的檔位，原因是該等檔位因地方上的限制而無

法符合新的公眾衛生規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項政策的方向，但對計算特惠金的基準則持保留意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計劃，使該計劃對目標人士更具吸引力，並向受影響的僱員提供更多援助，因為他們在經營者退還牌照／租約後便會失業。

13. 在2004年4月2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預防禽流感長遠策略的諮詢文件。在2004年6月，事務委員會邀請消費者委員會、學術界／專家及業界代表就擬議的策略發表意見。消費者委員會及微生物學家支持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兩項方案。然而，大部分業界代表卻反對“冰鮮鏈”(或中央屠宰)方案，理由是此方案會摧毀整個活家禽業，亦不能完全杜絕禽流感的風險。家禽業及一些獸醫學專家認為，現時推行的生物安全及衛生措施，加上為雞隻注射疫苗，應足以控制禽流感爆發的風險。他們認為，此等措施已證實有效，因為近日區內爆發禽流感期間，香港並無發生疫症個案。

1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中央屠宰方案不可行，因為擬議設於本港的屠房將不能與現時在內地經營的屠房競爭。有些委員認為，可進一步研究“鮮宰雞”(或分區屠宰)方案，因為此方案能提供彈性，可使家禽業人士適應新的營運模式，亦沒有要求港人改變飲食習慣。然而，委員關注此方案的運作詳情和對業界及消費者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若市民認為此方案可取，政府當局會在徵詢專家及業界的意見後制訂詳細方案。政府當局答允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 冰鮮肉類及家禽的監管措施

15. 為回應本地新鮮肉類零售商協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傳媒的報道，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措施，打擊非法進口和售賣冰鮮肉類及家禽的活動。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及香港海關已加強執法，打擊在邊境走私肉類的活動。食環署亦與內地衛生當局商議，加強巡察向本港供應冰鮮家禽的加工廠房。當局亦已改善合法家禽付運時的防偽措施，以防止不法商人把非法冰鮮家禽混入付運的合法家禽內。

16. 事務委員會亦促請食環署增加巡查零售店的次數，以檢查供售賣的冰鮮雞上有否識別雞隻來自合法來源的紅印及防偽雷射標貼。為加強執法行動的阻嚇作用，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若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檔位的經營者因售賣來自非法來源的肉類而被定罪，其牌照或租約會立刻被取消或終止。

### 營養資料標籤

1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2003年11月發表的營養資料標籤計劃公眾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建議分兩個階段推行強制性的營養資料標籤計劃。在第一階段，預先包裝食物的供應商如自願選擇在食物標籤上附上與營養素有關的聲稱，必須遵從法例所訂的營養標籤規定。在第二階段，法定標籤規定的範圍會擴展至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無論它們是否附有與營養素有關的聲稱。第一階段將為期兩年，而第二階段則在第一階段全面落實3年後推行。

18.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該建議，營養標籤上必須標示熱量及9種核心營養素的含量，後者包括蛋白質、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即除膳食纖維外的碳水化合物)、脂肪總量、飽和脂肪、膽固醇、糖、鈉、膳食纖維及鈣。熱量或營養素含量必須按照指定的格式規定，以每100克(或每100毫升)食物所含絕對量(以千卡／公制單位計)標示，如包裝內只載一個分量的食物，則須標示每個包裝所含的絕對量。

19. 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支持實施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計劃，他們認為在5年後才全面推行強制性的規定，時間過長。然而，一位委員則認為，香港的食品市場不大，不應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率先推行嚴格的食物標籤規定。該位委員關注到，若海外食物供應商難以遵從本港的標籤規定，便可能放棄香港市場，這樣會減少在本港銷售的食物種類。

20.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2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收集醫療界、消費者團體及食物業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意見。醫療組織及消費者團體支持強制性的標籤計劃，並要求把實施計劃的時間表縮短為2或3年。他們亦就有關建議的涵蓋範圍及詳細規定提出建議。另一方面，食物業則憂慮該建議會對業界造成嚴重影響，因為不少地方(例如內地)尚未實施類似的標籤規定，當地的食物供應商可能無法遵從本港的規定。業界代表認為，政府當局作出決定前，應就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21. 由於擬議的營養資料標籤規定對香港來說屬一項新規定，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意見團體指出，政府當局應推行公眾教育，以加深消費者對營養資料的瞭解。

22. 政府當局會在落實營養資料標籤規定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由於委員關注營養素含量化驗費高昂一事，政府當局表示正設立營養資料數據庫，以助業界製作食物標籤。

### 食物安全

23. 事務委員會對於傳媒報道，指有些內地製造的食品被發現含有害物質，供人類食用並不安全，表示極為關注。由於香港從內地進口大量食品，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監管此等食品的機制，並加強措施，確保此等食物安全。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內地食品的水貨問題，並與內地當局商議，確保有害食物不會進口本港。

24.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自2001年制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條例》後，發現含有該7種違禁化學物或超過該37種受限制化學物最高殘餘限量的食用動物及食物樣本均維持在低水平。在2003年，政府當局共抽取67 792個食用動物樣本進行違禁化學物化驗，當中只有24個樣本(佔0.035%)的測試結果不符合標準。至於肉類、家禽及家禽產品、魚及牛奶等的監察結果，在4 085個抽取作違禁化學物化驗的樣本中，只有8個樣本的測試結果不符合標準，當局已對此等個案提出檢控。食環署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已設立24小時熱線服務，解答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查詢。

25. 繼一些學生在進食由食物承包商供應的壽司後發生的集體食物中毒事件，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討論監管食物承包商向學生供應食物的事宜。由於供應壽司的分包商未獲食環署批准向學校供應飯盒，委員對現行的監管制度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對學校飯盒承包商及分包商實施的發牌及監管制度。委員亦建議告知學校避免訂購高風險的食物，並確保將飯盒在適當溫度下存放。

### 食物業

26. 政府當局在2003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經修訂的“私房菜館”規管架構。政府當局建議“私房菜館”須一如其他食物業務，受發牌制度規管，而菜館亦須符合若干發牌條件。根據修訂後的建議，“私房菜館”只能在商業樓宇或多用途商住樓宇內經營，顧客人數限於24人，而營業時間每天不得超過3個半小時。除非經營“私房菜館”的處所已申領所需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否則經營者不得在該處所經營食物製造廠。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修訂後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以較靈活的方式處理營業時間的規定。

27. 政府當局亦提出，根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若食物業經營者不遵守任何一項暫准發牌條件，其食物業暫准牌照會被取消。此舉是為堵塞漏洞，避免暫准牌照持牌人在不遵守發牌條件下亦可繼續經營。但為免對因一時疏忽而違反暫准發牌規定的持牌人造成太大困難，食環署會向持牌人發出最後警告，通知他必須糾正違反發牌條件的事項。若持牌人未能遵從警告的規定，或在發出最後警告後再違反相同的規定，其暫准牌照會被取消。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

28.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就解決持牌食肆內的違例建築物問題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在遞交新的食物業牌照申請時，申請人必須拆除任何違例建築物，才獲簽發牌照。政府當局雖會暫時容忍現時持牌處所的違例建築物，但此等違例構築物必須拆除，有關處所才獲准轉讓牌照。

29.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正檢討食物業的發牌架構，並會分階段推行改善措施。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委員簡述有關建議。

### 環境衛生

30. 事務委員會積極跟進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2003年8月發表的最後報告中所提出的長遠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解散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已負責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會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領導跨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以維持推行清潔措施的動力。

31.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新界空置用地的衛生問題、公共屋邨飼養寵物、垃圾收集站的設計、舊唐樓缺乏管理，以及跨境汽車交通增加所引致的亂拋垃圾問題。委員曾要求有關部門跟進此等事宜。

32. 關於向公眾潔淨罪行屢犯者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在政府進行的調查中，大部分回覆者支持此項建議。然而，部分委員認為，由於輕微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在2003年剛由600元增至1,500元，在如此短時間內加重輕微潔淨罪行的刑罰，會過於嚴苛。另外，一些委員建議，在草擬立法建議時，政府當局應避免為求讓法庭判處社會服務令，而把潔淨罪行變為刑事罪行。

33. 事務委員會歡迎制訂獎勵計劃，向食肆及食物店提供財政資助，以供翻新廚房及廁所，並安裝食物貯存櫃及洗碗碟機。一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持牌食肆的衛生情況時，不可過於側重罰則及規管措施。

34. 在2004年1月及3月，事務委員會分別聽取政府當局的滅鼠及滅蚊運動進度報告。政府當局匯報，滅鼠運動證實有效，因為過去數年，本港的鼠患參考指數呈下降的趨勢。

35. 至於滅蚊運動，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3月的會議上察悉，在38個選定監察地點內，監察登革熱的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遠較往年的指數為低。然而，由於一些地方的誘蚊產卵指數超出40%，情況仍需改進。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相關部門與區議會商議，加強在蚊患黑點及誘蚊產卵指數高的地方進行滅蚊工作，尤其在夏季的高危季節為然。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及針對蚊子滋生的執法行動。

36. 鑑於在2004年5月至6日期間多個地方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飆升，並有出現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個案，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討論滅蚊措施的成效。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及更具預防性的措施，解決蚊患問題。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更靈活地調配員工，並在問題地點加強滅蚊工作，例如空置用地、建築工地、村屋、私家街道及後巷。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修訂法例的建議，讓相關部門能即時採取行動，消除私人及公用地方危害公眾健康的禍患。一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的監察計劃應擴展至其他可使人致病的蚊子、蟲及蟎。

37.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為19個現有公眾街市或熟食中心加裝空調及／或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衛生情況及營商環境。事務委員會察悉，兩個前市政局已原則上批准進行此等工程，而立法會之前為跟進此等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亦已詳細討論上述事宜，並同意進行此等工程。

38. 在改善廁所方面，政府當局建議將約100個新界及離島的旱廁改為設有洗手設施的沖水式廁所，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

#### 規管活魚批發及魚缸水

39. 事務委員會對再次在魚缸水及在香港仔海濱活魚批發市場發現霍亂弧菌，表示深切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有效措

施，監察用以飼養活魚的海水水質，以及把活魚批發市場納入規管架構。

40. 為確保整條海水供應鍊的海水水質符合標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禁止從避風塘等受污染地點抽取海水，以及為海水供應商引進發牌制度，規定他們必須遵守特定的衛生條件，包括裝設過濾及消毒系統。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增加抽查魚缸水樣本的次數，尤其是在夏季的月份。政府當局回應時建議修訂法例，禁止從岸邊抽取海水。至於監察海水水質，政府當局認為集中監察批發及零售層面成效更大，因為食環署人員經常視察這些地點。食環署會從食肆及魚檔收集更多海水樣本，以測試大腸桿菌及霍亂弧菌。

41. 由於現行的規管架構並不涵蓋活魚批發，因此政府當局在2003年為在香港仔海濱及其他地區經營的魚類批發商引進許可證制度。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仔海濱的活魚批發活動交由魚類統營處管理，而其他地區的批發活動則納入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規管範圍。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遵守與魚類零售商相同的規定，例如裝置及保養過濾和消毒設施。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法律架構，以確保活魚的運輸，起卸及售賣均受有效規管。

42. 由於發生進食西星斑引致的雪卡毒中毒事件，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現行的管制措施，建議措施包括規定對來自新開發捕魚區的珊瑚魚類，在進口香港前須先進行雪卡毒測試，以及增加對進口魚類的測試數目。

### 規管捕魚活動

43.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引進捕魚牌照制度，以及在香港水域推行休漁期和闢設漁業保護區，以保護本地漁業資源。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擬議休漁期的資料，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的發牌條件諮詢漁業界。政府當局計劃在擬訂發牌制度的細節後，在2004-05年立法會會期內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

### 其他事項

44. 政府當局曾就其他多項財務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中包括向受區內爆發禽流感疫情影響的家禽業商販提供紓困措施；注資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以便向受寒流影響的海魚養殖戶提供低息貸款；以及在鑽石山火葬場重建4座火化爐。

45. 由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23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參觀長沙灣臨時批發市場，觀察恢復從內地輸入活雞後的檢驗及檢疫程序。事務委員會亦先後在2003年7月及2004年1月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考察這兩個國家的食物規管理制度。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7月2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附錄 II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3至2004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直至2003年10月28日)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共8位委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3年10月28日

